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4-A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地：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天坛南路 228 号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6-4（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项目的内容

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中的货物装卸及看管等工作。即乙方对甲方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的装卸、看管等工作。

第二条 时间及安排

各超限检测站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三班制，每班配备 2 名装卸看管等工作的协管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7100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包含人工成本、社会保障费用、税金以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条 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超限检测站内发生的与工伤、疾病无关的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工具使用费以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超限检测站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采购项目的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甲方采购项目的要求

1、及时安排装卸、看管，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以及监守自盗货物，工作及时到位；

2、妥善装卸看管的货物。因装卸、看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禁止对合同和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4、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乙方人员对需要装卸的货物安排乙方人员进行装卸；

2、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行使监督检查权，并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行使管理权和违规行为、服务不到位时的处罚权；

3、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4、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装卸，确保人员全员到位并且不得缺勤；

2、提供装卸、看管等工作过程中，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监守自盗货物，服务及时到位；

3、对需要装卸的货物，要文明装卸；严格按甲方指示卸货、装货，严禁违规多卸、不卸、少卸或多装。

4、安排专人做好卸载货物的储存、保管和看管等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5、乙方人员在从事装卸过程中，乙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6、乙方应严格要求所安排人员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超限超载的车辆过多时，能够及时进行装卸，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正常执法；

8、严格保守在装卸、看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执法信息、执法秘密；

9、严禁乙方人员参与甲方的执法活动；

10、严禁乙方人员向需卸载的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输承运人员收取装卸费、保管费、停车费等费用；

11、对甲方人员安排的与从事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无条件予以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经乙方催付后仍未支付的，自催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月，按应付费用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同时停止履约；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

1、甲方为验收主体，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2、甲方在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后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附则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到政策变动，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变动、离职、调动等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继伟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